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身份	
Karl Thomson Credit Limited	648,600,000(L)*	證券權益 (代理人)	16.41%

附註：英文字母「L」指屬於股東之股份權益。

* 此等數據已計入「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內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就期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